

证券代码：871768

证券简称：伊创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1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1月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加勇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加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王加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核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唐桂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唐桂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核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玲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王玲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核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程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程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核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范怀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范怀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核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4日